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系 所		姓 名		送審 等級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著 作 評 分 項 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註：如有 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乙項可參考納入評分)					
送 審 等 級	總 分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聯絡電話：07-5919143

